

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9月14日

送出日期：2023年09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多策略混合(LOF)	基金代码	165531
份额类别简称	中信保诚多策略混合(LOF)C	份额类别子代码	018561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08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运作方式	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江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04月14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05月25日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议案，并同意将“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表决于2017年10月9日通过。自2017年11月8日起，《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本基金于2023年5月24日增加C类基金份额。

注：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议案，并同意将“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表决于2017年10月9日通过。自2017年11月8日起，《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2023年9月12日，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p>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8、权证投资策略, 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10、融资投资策略, 11、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无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 50%	场外
	7 天≤N<30 天	0. 50%	场外
	N≥30 天	0. 00%	场外

申购费：该费率为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 20%
托管费	0. 20%
销售服务费（若有）	0. 60%
其它费用	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市场风险：1、经济周期风险，2、政策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再投资风险，6、购买力风险，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二、估值风险。三、流动性风险。

四、特有风险

1、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管理上，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个股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2、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不断发展，各种国外的投资工具也将被逐步引入，这些新的投资工具在为基金资产提供保值增值功能的同时，也会产生一些新的风险，例如利率期货带来的期货投资风险，期权产品带来的定价风险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能因为对这些新的投资产品的不熟悉而发生投资错误，产生投资风险。

3、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五、股指期货投资的风险。六、证券公司短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七、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八、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九、股票期权的风险。十、其他风险：1、技术风险，2、大额申购/赎回风险，3、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4、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5、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666-0066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